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451号

申请人：廖 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1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匡致远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 2023—2024 年南沙区新引进学历人才生活补贴（首次）申报第三批次拟发放人员名单的公示》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依法予以受理，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，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中止本案的审查。本案中止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

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